

项目编号: SXKD2023-44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科鼎
SHANXIKEDING

采 购 人: 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4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部分	附件	1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3-44

项目名称：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1,0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1,0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1,0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 第三方检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691,060.00	1,691,0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检测范围须包含专项检测，专项检测范围须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原材料检测），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计量认证参数范围满足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④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

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⑧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⑫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⑬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436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原中心粮站院内

联系方式：1533258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434室

联系方式：0912-880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091406916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号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33258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联系人：陈媛 电话：0912-8808683 15091406916
3	项目名称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4	采购编号	SXKD2023-4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航站楼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检测；航站区总图工程检测；净空处理工程检测；航管工程检测；导航工程检测；生产辅助和行政后勤设施工程等检测。
8	服务期	3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0	采购预算	1691060.00 元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检测范围须包含专项检测，专项检测范围须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原材料检测），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计量认证参数范围满足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4 月、5 月或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④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⑧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p>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⑫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⑬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p> <p>备注：</p> <p>1.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在磋商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1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15	分包	不允许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储存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材料壹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 ，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开标室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会议室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人	否
26	履约担保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28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采购。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p>29</p>	<p>温馨提示</p>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企业鲜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365145863@qq.com 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30</p>	<p>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下报名确认的供应商；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产品、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确认的投标供应商。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1.4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九、投标方案
- 十、供应商性质

16.2 技术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其他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运输、评审费及“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

17.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报价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

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承担相应的后果。

19.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9.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9.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9.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供应商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19.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9.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

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4.3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材料壹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

签字；

24.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4.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4.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5.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5.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5.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5.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0912-8808683
- (4)、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26.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资格证明材料，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材料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及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附件 3）。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3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3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纪律要求

31.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32、磋商时间和地点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33、磋商

3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3.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众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33.3 磋商时,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正本”进行拆封,以记录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33.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3.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10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35、磋商小组

3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5.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6、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7、评审

37.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8、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9、成交程序

3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9.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9.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41、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42、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

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实施

4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3.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3.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其他

44、采购代理服务费

4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4.2 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4.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2011]534 号文，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45、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5.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5.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45.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计算出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查；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磋商；
- 1.1.4 比较与评价；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检测范围须包含专项检测，专项检测范围须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原材料检测），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计量认证参数范围满足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9	承诺函	按规定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书面声明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控股管理关系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中小企业声明	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4	保证金信用承诺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采购人代表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服务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经初审合格的磋商，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的 10% 的报价只作为磋商报价价值的计算，如若成交，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价格扣除规则只记一次，不因供应商多重身份而累计。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

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方案（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45分)	试验检测大纲（或方案）和措施（25分）	组织机构及规划（5分）	组织机构及规划基本健全、较合理得3-4分，组织机构及规划健全、合理得4-5分。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6-8分，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8-10分。
		试验检测流程（5分）	试验检测流程基本全面、可行得3-4分，试验检测流程全面、可行得4-5分。
		项目风险项目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行得3-4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全面可行得4-5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0分）	工作重点、难点（10分）	本项目结合检测实际情况优先考虑属地检测机构，便于现场设立实验室；其中属地机构重点、难点分析较突出，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6-8分，其余检测机构得3-4分；属地机构重点难点分析突出、鲜明切合项目实际，方法、措施可行得8-10分，其余检测机构得4-6分。
	对本工程的承诺及建议（10分）	承诺、建议（10分）	试验检测工作时效性、过失赔偿基本明确，建议基本合理、比较得当，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得6-8分，试验检测工作时效性强、过失赔偿明确，建议合理、得当，切合项目实际得8-10分。

<p>检测业绩 (15分)</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房建或市政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本分项最多得 15 分。 注： 1、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检测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有关检测内容。同一项目业绩得分按最高档次计分并且不能重复计分。</p>	
<p>检测人员、设备 (15分)</p>	<p>人员数量投入合理的；设备数量投入合理，采用先进检测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10-15 分。</p>	
<p>企业实力 (15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认证得 5 分；具备其中两个的得 3 分；具备其中一个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全国诚信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3 分，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报价评审标准（10分）</p>		
<p>报价评审因素 (10分)</p>	<p>报价 (10分)</p>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价格权值 10%。</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p>	<p>(1) 投标方案： 90 分 (2) 报价部分： 10 分</p>	
<p>注：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航站楼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检测；航站区总图工程检测；净空处理工程检测；航管工程检测；导航工程检测；生产辅助和行政后勤设施工程检测。气象、通信工程检测；供电、供水、供热工程检测；污水污物处理工程检测等。

三、**服务期限**：3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采购总预算**：1,691,060.00元

六、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履约验收时间**：工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作业设计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并且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民航局行业验收要求。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组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验收标准**：

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民航质监站的相关规定及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

（六）**验收方法**：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

行验收。

（二）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一、检测技术要求

1. 《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垫）层施工技术规范》MH/T 5014-2022
2.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MH 5007-2017
3.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MH/T 5004-2010
4. 《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MH/T 5005-2021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7.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2.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 5031-2015
13.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MH/T 5011-2019

二、试验检测范围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航站楼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检测；航站区总图工程检测；净空处理工程检测；航管工程检测；导航工程检测；生产辅助和行政后勤设施工程等检测。气象、通信工程检测；供电、供水、供热工程检测；污水污物处理工程检测等。出具检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工作。

三、服务期限

3年。

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总体要求

4.1 投标人的职责要求

4.1.1 投标人应本着“数据为准，文字为据”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图纸及采购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信函、规定和指令，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行业

工作准则，认真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4.1.2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按照施工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设立工地实验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开展现场检测试验工作，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4.1.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检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分类编目和利用工作，确保相关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配备专业的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专项管理，并严格做好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时更新试验检测资料的台账，确保快速查询。采购人要求的试验检测资料应及时提供。

4.1.4 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廉洁、安全、质量等相关规定，不得同时接受同一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业务，不得未检测出具试验报告，不得擅自篡改试验数据，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协商试验成果，不得使用未经校验或者施工单位的设备和仪器，并承担因失职造成的一切责任。

4.1.5 如果因现场施工条件限制或者设计变更或者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复测复检等，而需要增加、减少或者改变试验检测项目及频次，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作出调整。

4.1.6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资料，并在需要签字认可的项目上签字。

4.1.7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和试验检测人员的上岗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4.1.8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建设单位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工作，审查试验方法、检测频率和测试结果；

4.1.9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并为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调查提供试验依据。

4.1.10 投标人应配合质量监督机构的日常检查、主体质量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参加工程的过程验收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行业验收，为初步验收提供检测服务。

4.1.11 投标人应能掌握新型工程材料研究的前沿信息，具备进行新材料试验、检测的能力，为采购人应用新材料提供技术支持。

4.1.12 相关规范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4.2 对试验人员的基本要求

4.2.1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专业试验检测人员，专业结构齐备，高、中、初级人员及年龄搭配适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比例不少于 25%，工地试验室所配备人员数量必

须满足项目试验检测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现场检测人员调配，但不得影响现场工作进度，人员调配需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要求中标单位增加或调整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4.2.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者采购人通知后，派遣至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到场（3日内）组织开展合同签订、工地试验室建设、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等工作，组织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时到场（15日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单位主要人员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任试验检测服务的职务。

4.2.3 试验人员从事工程建设试验活动，应当有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被检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或推荐施工材料。

4.2.4 所有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执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

4.2.5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时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发生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4.2.6 投标人应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资料真实、有效。

4.3. 对工地试验室的要求：

4.3.1 投标人须根据检测业务工作量合理布置试验场所，其中外检室和样品室为必备检测室，其余检测项目需跟监理甲方沟通确认后取回母体实验室检测。

4.3.2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立即开展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工作，试验室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3.3 工地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配备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4.3.4 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应满足必备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4.3.5 工地试验室应建立工作制度，包括：试验检测工作程序，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仪器设备管理、档案资料、样品管理，安全、环保、卫生制度等。

4.3.6 工地试验室应收集齐全本工程所需的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和相关标准，并编辑目录清单。

4.3.7 工地试验室要规范材料样品管理工作，应实行留样制度及样品保存制度，以备查证。

4.3.8 工地试验室在保证进场材料检验项目覆盖率 100%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进行抽检。

4.3.9 工地试验室建设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另行计费。

4.4. 检测的其他要求

4.4.1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后需编制检测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要求明确具体检测计划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

4.4.2 投标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进行现场取样，按要求检查的频率进行抽检。当检测结果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帮助查找原因，作出处理，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4.4.3 投标人应保证具体的检测人员、检测仪器和设备、检测负责人、见证监理及检测依据具有可追溯性，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检查，及时对仪器和设备进行校验。

4.4.4 主要及常用仪器设备必须现场配备并且数量能满足施工需求，退场前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建设单位。现场仪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其他无关项目服务。不得接收该项目施工单位的一切委托服务。

4.4.5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需配备熟悉智能化施工技术的试验人员，以提高检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4.6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在会上通报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4.4.7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采用周报、月报、专项检查报告等方式反馈工作。周报每周固定时间以电子版形式上报监理、建设单位，纸质文档留存。每月的第一周内提交上月试验检测月报，月报以电子文件形式和纸质形式上报监理、建设单位。月报主要包括投标人本月的各项工作介绍、前期检查问题反馈及督促整改建议、对各相关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的评价（如有）、本月不合格情况、下月工作计划、本月试验检测情况汇总表、原材料或工程实体检测数据的分析情况、工程图片等内容。

4.4.8 投标人应定期汇总有关试验检测数据，通过数理统计的方式计算检测数据样本的特征值，从而分析各标段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稳定情况和存在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在分析报告中提出解决建议。

4.4.9 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向监理、建设单位报告。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各种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出具有关的调查分析报告。

4.4.10 投标人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不合格项整改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监理、建设单位。

4.4.1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处理措施。

4.4.12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服务保障措施，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满足现场检测取样的工作需要，提出与发包人、参建单位合理的沟通机制。

4.4.14 投标人应提出对本检测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五、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

5.1 试验检测的主要项目及频率：

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砂及各种混合料的试验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试验频率的 20%，对已完工程实体(工序)质量的量测和试验项目，试验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试验频率的 30%，原材料及工程实体检测中非常规检测指标原则按现场实际需要确定检测频率，其他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频率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专业分项	分部工程	材料名称或用途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一	航站楼工程							
1	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4	组		
2				砂浆配合比验证	4	组		
3	地基与基础	地基	填料	土工击实	3	组		
4			承台及室内回填	压实系数	248	点		
5			地基承载力	动力触探/平板载荷	12	点		
6		独立基础及垫层	混凝土	28天混凝土抗压强度	7	组		
7				同条件养护	7	组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	混凝土	28天混凝土抗压强度	10	组		
9				同条件养护	10	组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468	点		
11				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	200	测区		
12				植筋拉拔	60	根		
13				钢筋	钢筋	抗拉强度	6	组
14						屈服强度	6	组
15						断后伸长率	6	组
16						冷弯试验	6	组
17						重量偏差	6	组
18		主体结构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21	组		
19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21	组		
20		钢结构	原材检测	原材检测	下屈服强度	16	组	
21					抗拉强度	16	组	
22					断后伸长率	16	组	
23					弯曲性能	16	组	
24					冲击试验	16	组	
25					化学成分 S、P、C	16	组	
26					角焊缝	磁粉探伤	500	m

27	主体结构	钢结构	全熔透焊缝	超声波探伤	200	m	
28			防腐涂层厚度		100	组	
29			防火涂层厚度		100	组	
30			高强度螺栓	抗滑移系数		12	组
31				连接副紧固轴力		12	组
32				连接副扭矩系数		12	组
33	装饰装修	混合料	普通混凝土	抗压强度	7	组	
34			细石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组	
35			普通砂浆	抗压强度	6	组	
36			环氧砂浆	抗压强度	1	组	
37			彩色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组	
38		砖	黏土多孔砖	强度等级	2	组	
39			加气混凝土砌块	强度等级	2	组	
40		地面瓷砖		放射性核素限量	2	组	
41		釉面砖		吸水率、抗冻性	2	组	
42		墙面干挂花岗岩		放射性核素限量	2	组	
43		挤塑聚苯板		压缩强度、导热系数、表观密度、体积吸水率、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2	组	
44		三元乙丙丁基橡胶卷材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	1	组	
45		非焦油聚氨酯涂膜		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2	组	
46		铝合金板金属屋面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	1	组	
47		玻璃幕墙	幕墙整体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		1	组
48			中空玻璃	玻璃遮阳系数		1	组
49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50				太阳得热系数		1	组
51	传热系数			1	组		
52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1	组		
53	铝板幕墙	幕墙整体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		1	组	
54		铝板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		1	组	
55			膜厚		1	组	

56	装饰装修	门窗	木门	甲醛释放量	1	组	
57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	1	组
58						1	组
59						水密性能	1
60					抗风压性能	1	组
61					玻璃遮阳系数	1	组
62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63					中空玻璃		玻璃遮阳系数
64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65			太阳得热系数	1			组
66			传热系数	1			组
67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1			组
68			金属门窗		种类	1	组
69					防雷处理	1	组
70		防腐处理			1	组	
71		填嵌、密封处理			1	组	
72		岩棉	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吸水率		2	组	
73		铝塑板	剥离强度		1	组	
74			涂层厚度		1	组	
75		电线电缆	导电性能		4	组	
76			绝缘性能		4	组	
77	机械性能		4	组			
78	阻燃耐火性能		4	组			
79	管材	屈服强度		6	组		
80		抗拉强度		6	组		
81		断后伸长率		6	组		
82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		1	组		
83		抗拉强度		1	组		
84		断后伸长率		1	组		

85	装饰装修	无缝钢管	冲击性能	1	组
86		阀门	强度	6	组
87			严密性试验	6	组
88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检测	氨	3	组
89			甲醛	3	组
90			氫	3	组
91			苯	3	组
92			甲苯	3	组
93			二甲苯	3	组
94			TVOC	3	组
95			水泥	凝结时间	3
96	安定性	3		组	
97	强度	3		组	
98	细度或比表面积	3		组	
99	不溶物	3		组	
100	烧失量	3		组	
101	三氧化硫	3		组	
102	氧化镁	3		组	
103	氯离子	3		组	
104	细集料	筛分		3	组
105		表观密度	3	组	
106		吸水率	3	组	
107		紧密密度和堆积密度	3	组	
108		含水率	3	组	
109		含泥量	3	组	
110		泥块含量	3	组	
111		石粉含量	3	组	
112		人工砂压碎值	3	组	
113		有机物含量	3	组	
114	云母含量	3	组		

115	水泥、粗细集料、水	细集料	轻物质含量	3	组
116			坚固性	3	组
117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	组
118			氯离子含量	3	组
119			贝壳含量	3	组
120			碱活性	3	组
121		粗集料	筛分	3	组
122			表观密度	3	组
123			含水率	3	组
124			吸水率	3	组
125			堆积密度、紧装密度	3	组
126			含泥量	3	组
127			泥块含量	3	组
128			针片状含量	3	组
129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	组
130			有机质含量	3	组
131			坚固性	3	组
132			压碎值	3	组
133			碱活性	3	组
134			外加剂	减水率	3
135		泌水率比		3	组
136		凝结时间差		3	组
137		抗压强度比		3	组
138		含气量		3	组
139		碱含量		3	组
140		氯离子含量		3	组
141		1h 经时变化量		3	组
142		收缩率比		3	组
143		限制膨胀率		3	组
144		渗透高度比		3	组

145	水泥、粗细集料、水	外加剂	48h 吸水量比	3	组
146		水质分析	PH	1	组
147			硫酸根离子含量	1	组
148			氯离子含量	1	组
149			不溶物含量	1	组
150			可溶物含量	1	组
二	航站区总图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砂浆试块、烧结实心砖、石料、回填土、配合比试验、土基、回填土压实度、水稳压实度、水稳弯沉、水稳原材、水稳配合比、土基顶弯沉、路面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弯拉强度、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		1	项
三	净空处理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填土、填土 密实度、砷试块、砂浆试块 、石料、混凝土配合比、砂 浆配合比、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		1	项
四	航站区桥梁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钢 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钢绞线、砂浆试块、 钢筋保护层厚度、桩基桩身完整性、板式橡胶支座、波纹管、防水涂料、PVC-U 上水塑料管、路面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弯拉强度、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		1	项
五	航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 、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 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混凝土楼板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六	导航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 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 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 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七	气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回填土、回填土密实度、电线 电缆、烧结普通砖等		1	项
八	通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回填土、回填土密实度、电线 电缆、烧结普通砖等		1	项

九	生产辅助和行政后勤设施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砼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楼板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	供电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砼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一	供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砼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供水管材、阀门、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二	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砼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三	供热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砼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各类管材、阀门、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备注：1、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编制技术成果报告以及各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检测频率及次数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

3、本项目的检测费包含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检测进度计划、进行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作业，以及制作检测报告和认证等收取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文件、规范，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检测服务范围内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检测项目及频次的风险，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4、本次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以施工现场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费用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试验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和配套药剂必须满足施工、采购人、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六、采购人提供的协助

6.1 采购人同意根据投标人对有关本工程质量的重大问题请示，及时予以决策。

6.2 采购人将指定项目联系人，协调各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各运营单位以及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6.3 采购人协助投标人工作人员及检测设备、用具出入检测现场；

6.4 采购人协助投标人获取检测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检测人：

签订地点：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检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检测范围：

二、合同服务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检测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相同，如《合同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内容。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份，检测人执__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检测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检测人实施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合同中委托检测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检测人”是指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

1.1.5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1.7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1.2.2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为准。

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

2.2 检测人必须按照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业务，其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2.1 如果检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检测人应及时更换该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身体和心理状态不适合继续进行检测服务。

2.3 检测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2.3.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民航质监站的相关规定及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

2.3.2 如果检测人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服务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的需求、设计文档、询标纪要、会议纪要等文件，这些文件应成为检测人实施检测服务的依据之一。

2.3.2.1 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文件和以上相关文件履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2.4.1 检测人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检测人员的资质应在技术投标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技术投标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主要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5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检测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检测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检测服务完成或中止时，检测人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递交委托人。如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由检测人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检测人附加的服务，或并入检测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 在检测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服务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服务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同时检测人需与被测系统检测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各种技术文档。

2.7 检测人应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管理不服时，应首先服从管理，事后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2.8 检测人注意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项，严禁检测人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测服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将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委托人将按照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向检测人提供与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在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检测人书面递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委托人将指定一名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5 委托人将授权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委托人将向检测人提供与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检测环境。

4. 责任与保险

4.1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检测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失职造成

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4.1.2 检测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因工作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受损失部分的相应收费金额比率

赔偿金累计数额不超过检测人的服务收费金额总额（扣除税金）。

4.1.3 检测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检测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1.4 因检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指令、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或检测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检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检测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检测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如检测人不能及时通知委托人或未能证明已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检测人应赔偿因此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4.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检测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非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3 检测人应该对检测人的过失责任进行保险，保险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5.2 双方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5.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4 由于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

5.4.1 由于委托人或检测人的原因使检测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检测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检测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检测人未及时通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5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款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

5.6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检测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完成善后工作。如后期恢复服务的，检测人还应该完成相应工作。

5.7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检测人承担，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5.8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 (2) 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检测人结清检测服务费用。

5.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检测人的部分义务。

委托人应提前 5 日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检测人部分义务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检测人即视为合同解除。双方根据检测人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检测服务费。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5.10 由于非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

非检测人的原因暂停部分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检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部分内容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检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解除通知到达委托人之日起第 14 日。

5.11 如果因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检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检测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5.12 当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检测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检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5.13 检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检测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检测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检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14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6. 收费金额及其支付

6.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检测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2 如果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收费金额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通知书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6.3 检测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7. 其他

7.1 协议书签订后，与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服务时间的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7.2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7.3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7.4 经检测人提出的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检测人审核后支付。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支付。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7.6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检测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7.7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对方的利益。

7.7.1 检测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与服务工程有关的第三方的任何经济利益。检测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7.2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第三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7.8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到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9 检测人对于其编制的服务文件拥有版权。

检测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任何争议。

8.2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内解决合同争议时，应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经调解达成协议，双方应在协议书上签字。

8.3 如果双方开始调解后 28 天或商定的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都有权将合同争议直接提交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时，汉语语言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为：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检测项目所在地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以及委托人有关规章制度。

1.4 本合同所称“非检测人原因”仅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

2. 检测人的义务

项目经理和专业检测工程师的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质	备注

2.1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配置专业、增加人员投入，自行解决所投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不得要求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被检测单位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如发现检测人与委托人指定的被检测单位有食宿关系，委托人将视情况进行严格处理并进行经济处罚 2 万元。

2.2 检测人负责拟定检测大纲，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民航局行业验收要求。

2.3 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程现场，离开现场必须经委托人项目经理书面同意，确因紧急情况无法取得书面同意的应在事后补办，同时指定现场负责人。

2.4 检测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或因其人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实际损失×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2.5 检测人授权 _____ 为代表，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如检测人代表发生变更，检测人应书面告知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负责检测人在检测过程当中协调事宜，提供给检测人前期必要的参考资料，及时支付给检测人工程进度款。

3.2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检测人赔偿，但以检测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最高限。

赔偿金=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

3.4 委托人授权 _____ 为代表，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检测人联系。如委托人代表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书面告知检测人。

4. 责任与保险

委托人和检测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做如下修改：

4.1 检测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检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检测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检测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委托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4.3 合同签订后，一经发现检测人存在挂靠、出借资质投标或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合同无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检测人承担。

4.4 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检测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时，应以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同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还需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检测人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获委托人批准的，检测人每更换一人次须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2) 其他检测人员变更获委托人批准的，检测人每更换一人次须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3) 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检测人除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外，还应根据所更换人员的岗位，按照上述（1）、（2）条款约定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人擅自变更人员的，根据其岗位，按获批变更违约金的五倍进行处罚。

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检测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检测人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视为检测人合同责任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因无法继续履行而需要解除的，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后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1 由于非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微信、手机短信等）通知检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检测人应于暂停期限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开展未完成的检测工作。

5.2.2 本条所称“非检测人原因”仅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

5.3 通用条款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规定，按本条款执行。

6. 支付方式及结算

6.1 支付方式：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的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累计付到合同总额的 80%时暂停支付。检测人必须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检测人未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待本工程行业验收通过，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并且检测人须提供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时暂停支付。待行业验收通过后两年期满，委托人根据结算总价支付剩余款项。

6.2 结算方法：委托人在接到检测人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过的结算书 30 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检测人应在 15 日内进行确认。该项目若需政府审计，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价款为准。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注：履约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提交的，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他方式的履约担保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2 协议书签订后，与项目检测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通用条款中与此不一致的约定不适用。

7.3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技术信息，以及委托人内部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非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不得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7.4 检测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及相应电子光盘一式三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

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GB/T50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施工单位项目档案移交协议》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7.5 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以上者，委托人除按照本条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7.6 若检测人违反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管理办法、《安全协议》、《廉政协议》，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检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

7.7 如检测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检测方的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扣除违约金和赔偿款时，委托人向检测人开具收款收据。

8. 争议的解决

8.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三：安全协议

附件四：廉政协议

附件五：质量协议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检测项目	抽检频率（占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百分比）	抽检数量	单价

备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该工程实际，充分考虑本项目招标检测服务范围内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检测项目及频次的风险，不增加费用。

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质	备注

附件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委托人：

检测人：

双方为在_____项目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检查安全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通报不安全事故。

3、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试验检测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相关规定。

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之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严格执行业务合同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负责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

3、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4、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在实施本项目中不发生影响机场安全运营事故、不发生影响机场空防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率、零死亡率。

5、明确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责任。积极采取措施落实责任，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业务的每个环节。

6、试验检测单位必须监督检测人落实指挥部四项管理基本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规定。

7、试验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委托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检测人的任何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9、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指挥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10、试验检测单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达到委托人关于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检测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委托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委托人同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造成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严重飞行事故征候、飞行事故征候、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2万元。

- 2、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造成机场关闭或部分关闭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 万元。
- 3、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造成飞机复飞或中断起飞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 万元。
- 4、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损坏强、弱电、通讯光缆及对通信、导航、监视和助航设施设备，直接危及飞行安全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
- 5、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对机场正常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0.5—1 万元。
- 6、因施工试验检测原因损坏给排水、强弱电、通讯光缆、油气管线、冷暖管道，影响正常机场办公及生活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0.1—0.2 万元。
- 7、试验检测单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
- 8、试验检测单位发生人员重伤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0.2 万元。
- 9、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
-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按本条款第 8 条、第 9 条就高原则执行。
- 11、试验检测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试验检测单位需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每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 12、试验检测单位不能按时、按要求监督本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每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 13、如发生其它不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14、试验检测单位多次发生不安全事故，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损失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四、其它约定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涉及_____具体业务内容的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检测人开展合同业务的现场。
- 3、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优先于本附件协议的内容，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据本附件协议约定内容执行。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均未约定的，依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

检测人：

为保证双方在_____项目中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检测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检测人义务

（一）检测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保证机构、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台账

记录等，在开工前 7 天将质量保证机构人员组成名单报甲方（项目部及质量技术部）备案。若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六）在开工前开展质量策划工作，形成质量策划文件，明确质量目标，制定项目控制目标，梳理清楚工程特点及其难点，制定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检测质量控制流程和方法等；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包括检测计划）报送甲方（项目部和质量技术部），检测计划应紧密结合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八）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竞赛评比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奖惩。

（九）按照甲方要求实时传递检测数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委托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出具虚假报告一经发现，委托人将严厉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本次检测合同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优先于本附件协议的内容，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据本附件协议约定内容执行。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均未约定的，依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质量协议

质量协议

委托人：

检测人：

为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实现本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现就工程质量管理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人责任

1. 协调各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各运营单位以及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2. 协助检测人工作人员及检测设备、用具出入检测现场。
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验收。

二、检测人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所有适用于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负责。
- 2、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转让本工程检测业务。
- 3、开工前检测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工程项目负责人。签订检测单位质量责任终身负责承诺书。
- 4、检测工作开展前完成本项目质量管理策划，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检测实施方案。
- 5、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员。
- 6、检测人检测所用仪器、设备的适用范围和检测精度须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实施检测时，所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并应处于正常状态。
- 7、检测人检测取样须有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在场见证，并及时出具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准确。
- 8、检测人取样应选取薄弱环节、重要部位或委托人指定的部位，为委托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结论。
- 9、在工程重要技术研讨方面，检测人有义务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支撑。
- 10、不瞒报质量事故或在事故处理上弄虚作假，配合委托人进行质量事故调查工作。
- 11、建立健全质量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工程质量生产教育培训。
- 12、工程检测资料真实、有效、准确、与工程同步。

三、违约责任

- 1、转让本工程检测业务，检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承担合同额 5%的违约金。
- 2、检测人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检测人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0.5-1 万元。
- 3、检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提交检测成果，检测人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0.5-5 万元。
- 4、检测人检测结果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检测人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0.1-0.5 万元。
- 5、检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检测人未及时上报，检测人承担违约金 0.1-0.5 万元
- 6、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承担违约金 0.1-0.5 万元。
- 7、检测人未经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检测人立即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0.1-0.5 万元/人次。
- 8、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解除检测合同，承担委托人后续工程检测费用。

四、其他约定

1、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优先于本附件协议的内容，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据本附件协议约定内容执行。如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均未约定的，依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人(公章):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KD2023-44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九、投标方案
- 十、供应商性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3-44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专业分项	分部工程	材料名称或用途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航站楼工程							
1	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4	组		
2				砂浆配合比验证	4	组		
3	地基与基础	地基	填料	土工击实	3	组		
4			承台及室内回填	压实系数	248	点		
5			地基承载力	动力触探/平板载荷	12	点		
6		独立基础及垫层	混凝土	28天混凝土抗压强度	7	组		
7				同条件养护	7	组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	28天混凝土抗压强度	10	组			
9			同条件养护	10	组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468	点			
11			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	200	测区			
12			植筋拉拔	60	根			
13		钢筋	抗拉强度	6	组			
14			屈服强度	6	组			
15			断后伸长率	6	组			
16			冷弯试验	6	组			
17			重量偏差	6	组			
18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21	组			
19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21	组			
20		钢结构	原材检测	下屈服强度	16	组		
21				抗拉强度	16	组		
22				断后伸长率	16	组		
23				弯曲性能	16	组		
24				冲击试验	16	组		
25				化学成分 S、P、C	16	组		
26	角焊缝			磁粉探伤	500	m		

27	主体结构	钢结构	全熔透焊缝	超声波探伤	200	m			
28			防腐涂层厚度		100	组			
29			防火涂层厚度		100	组			
30			高强度螺栓	抗滑移系数		12	组		
31				连接副紧固轴力		12	组		
32				连接副扭矩系数		12	组		
33	装饰装修	混合料	普通混凝土	抗压强度	7	组			
34			细石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组			
35			普通砂浆	抗压强度	6	组			
36			环氧砂浆	抗压强度	1	组			
37			彩色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组			
38		砖	黏土多孔砖	强度等级	2	组			
39			加气混凝土砌块	强度等级	2	组			
40		地面瓷砖		放射性核素限量	2	组			
41		釉面砖		吸水率、抗冻性	2	组			
42		墙面干挂花岗岩		放射性核素限量	2	组			
43		挤塑聚苯板		压缩强度、导热系数、表观密度、体积吸水率、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2	组			
44	三元乙丙丁基橡胶卷材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	1	组				
45	非焦油聚氨酯涂膜		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2	组				
46	铝合金板金属屋面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	1	组				
47	玻璃幕墙	幕墙整体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	1	组				
48		中空玻璃	玻璃遮阳系数		1	组			
49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50			太阳得热系数		1	组			
51			传热系数		1	组			
52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1	组			
53	铝板幕墙	幕墙整体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	1	组				
54		铝板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		1	组			
55			膜厚		1	组			

56	装饰装修	门窗	木门	甲醛释放量	1	组		
57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	1	组		
58					1	组		
59				水密性能	1	组		
60				抗风压性能	1	组		
61				玻璃遮阳系数	1	组		
62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63				中空玻璃	玻璃遮阳系数	1	组	
64			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65			太阳得热系数		1	组		
66			传热系数		1	组		
67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1	组		
68			金属门窗	种类	1	组		
69				防雷处理	1	组		
70				防腐处理	1	组		
71				填嵌、密封处理	1	组		
72			岩棉	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吸水率	2	组		
73			铝塑板	剥离强度	1	组		
74				涂层厚度	1	组		
75			电线电缆	导电性能	4	组		
76				绝缘性能	4	组		
77	机械性能	4		组				
78	阻燃耐火性能	4		组				
79	管材	屈服强度	6	组				
80		抗拉强度	6	组				
81		断后伸长率	6	组				
82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	1	组				
83		抗拉强度	1	组				
84		断后伸长率	1	组				

85	装饰装修	无缝钢管	冲击性能	1	组		
86		阀门	强度	6	组		
87			严密性试验	6	组		
88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检测	氨	3	组		
89			甲醛	3	组		
90			氫	3	组		
91			苯	3	组		
92			甲苯	3	组		
93			二甲苯	3	组		
94			TVOC	3	组		
95	水泥	凝结时间	3	组			
96		安定性	3	组			
97		强度	3	组			
98		细度或比表面积	3	组			
99		不溶物	3	组			
100		烧失量	3	组			
101		三氧化硫	3	组			
102		氧化镁	3	组			
103		氯离子	3	组			
104		水泥、粗细集料、水	细集料	筛分	3	组	
105	表观密度			3	组		
106	吸水率			3	组		
107	紧密密度和堆积密度			3	组		
108	含水率			3	组		
109	含泥量			3	组		
110	泥块含量			3	组		
111	石粉含量			3	组		
112	人工砂压碎值			3	组		
113	有机物含量			3	组		
114	云母含量	3	组				

115	水泥、粗细集料、水	细集料	轻物质含量	3	组		
116			坚固性	3	组		
117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	组		
118			氯离子含量	3	组		
119			贝壳含量	3	组		
120			碱活性	3	组		
121		粗集料	筛分	3	组		
122			表观密度	3	组		
123			含水率	3	组		
124			吸水率	3	组		
125			堆积密度、紧装密度	3	组		
126			含泥量	3	组		
127			泥块含量	3	组		
128			针片状含量	3	组		
129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	组		
130			有机质含量	3	组		
131			坚固性	3	组		
132			压碎值	3	组		
133			碱活性	3	组		
134			外加剂	减水率	3	组	
135		泌水率比		3	组		
136		凝结时间差		3	组		
137		抗压强度比		3	组		
138		含气量		3	组		
139		碱含量		3	组		
140		氯离子含量		3	组		
141		1h 经时变化量		3	组		
142		收缩率比		3	组		
143		限制膨胀率		3	组		
144		渗透高度比		3	组		

145	水泥、粗细集料、水	外加剂	48h 吸水量比	3	组			
146		水质分析	PH	1	组			
147			硫酸根离子含量	1	组			
148			氯离子含量	1	组			
149			不溶物含量	1	组			
150			可溶物含量	1	组			
151	小计							
二	航站区总图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砂浆试块、烧结实心砖、石料、回填土、配合比试验、土基、回填土压实度、水稳压实度、水稳弯沉、水稳原材、水稳配合比、土基顶弯沉、路面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弯拉强度、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		1	项			
三	净空处理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填土、填土 密实度、砷试块、砂浆试块 、石料、混凝土配合比、砂 浆配合比、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具体详见招标文		1	项			
四	航站区桥梁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钢绞线、砂浆试块、 钢筋保护层厚度、桩基桩身完整性、板式橡胶支座、波纹管、防水涂料、PVC-U 上水塑料管、路面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弯拉强度、混凝土原材、砂浆原材等		1	项			
五	航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楼板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六	导航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七	气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回填土、回填土密实度、电线电缆、烧结普通砖等	1	项		
八	通信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回填土、回填土密实度、电线电缆、烧结普通砖等	1	项		
九	生产辅助和行政后勤设施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楼板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	供电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一	供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供水管材、阀门、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二	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电线电缆、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三	供热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砷试块、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直螺纹连接、烧结实心砖和空心砖、饰面石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砂浆试块、填土、土基、回填土密实度、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实体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钢型材检测、电线电缆、各类管材、阀门、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等	1	项		
十四	合计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信用要求
- 8、承诺函
- 9、书面声明
- 10、控股管理关系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承诺书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检测范围须包含专项检测，专项检测范围须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原材料检测），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计量认证参数范围满足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4 月、5 月或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8、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2、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二）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四）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五）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材料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建群英特伟煤炭水煤业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建群三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聚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产后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3: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新建陕西府谷机场非民航专业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3-44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p> <p>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

招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苏军

联系电话:

2023 年 06月 05日

招标代理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联系电话: 0912--8808683

2023 年 06 月 05 日